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 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 
就討論「審批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申請機制」意見書

現時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，表面上來看，對於傷殘長者而言，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；但從長者的求助、意見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，現時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，制度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。往往可能因為一些申請細節或制度，將一些求助的貧病長者，折騰得死去活來。

我們的長者，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，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，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。可惜，本港部份長者，體弱多病，當他們申領傷殘津貼的時候，規矩多多，令到他們只有選擇節衣縮食來生活，甚至有一些長者有病都不理。

### 1. 申請制度僵化

現時每當長者申請傷殘津貼的時候，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，一般都會向求助的長者要求索取他們專科門診的覆診文件，然後發出一份評估文件，以便求助人交給相關的政府專科門診醫生評估。當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知道，申請傷殘津貼的長者，如果曾離境超過 180 天；或居港不足七年的時候，他們會拒絕發出有關的評估文件，並告訴申請傷殘津貼的長者，他們不合資格申請。

本會希望政府明白，我們現時大部份的長者，他們都沒有任何退休的保障，在晚年的時候，每當他們得不到子女供養，又沒有退休保障的話，他們一般會只有選擇以下方式為生：（一）依靠自己的積蓄回內地居住為生、（二）依靠自己的積蓄本港居住為生、（三）在本港拾紙皮或拾汽水罐，以節衣縮食方式為生、（四）依靠老伴（伴侶）的積蓄為生；及（五）依靠社會保障（如高齡津貼、綜援、傷殘津貼）為生。

在本會的求助個案中發現，有一些貧病長者，他們因為制度僵化，令他們無法申請傷殘津貼，生命受到嚴重威脅。

#### 例子（一）

張伯伯（71 歲）一直與妻子、兒子、媳婦及三位孫兒（一家七口）同住在九龍彩虹邨一個單位內。由於他們的媳婦自二零零四年由內地來港定居後，開始嫌棄兩老，亦不滿意兩老與孫兒接觸，所以她會以各種方式虐待及逼走他們。由於兩老無法容忍媳婦的惡劣行為，亦無法與她共處生活。在社會福利署外判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建議下，他們選擇了回內地，依靠自己的積蓄生活及避開媳婦。

直至本年十一月下旬，張伯伯因身體不適回港求診，回港至今入一直入住醫院。經醫生診斷後，張伯伯證實患有「血癌」，須要定期回醫院接受化療及治療。亦因此，張伯伯不能再回內地居住避開媳婦。

張伯伯的妻子，曾到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就兩老的情況，要求申請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。可惜，該處人員以他們離境超過 180 天申請規定為由，告訴她兩老不合資格申請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而他們的子女亦因能力的問題，無法供養兩老；而積蓄所剩無幾。兩老現在感到十分無助。

#### 例子（二）

林伯伯（75 歲）現與妻子同住在葵涌梨木樹邨一個單位內。他們兩老在多年前退休，因無依靠依，只好靠自己的積蓄回內地居住。直至本年十一月下旬，林伯伯因身體不適，而內地醫療費用高昂，所以兩老回港求診。經醫生診斷後，林伯伯證實患有「腸癌」，須要定期回醫院接受治療。亦因此，林伯伯不能再回內地居住。

他們兩老曾到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就兩老的情況，要求申請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。可惜，該處人員以他們離境超過 180 天申請規定為由，告訴她兩老不合資格申請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而他們沒有子女，亦沒有別人供養兩老，而積蓄所剩無幾。兩老現在感到十分無助。

### 例子（三）

湯婆婆（78 歲）現居於九龍啓業邨。她於去年九月以單程証來港方式與夫、兒子團聚及定居。她來港後，一直以來與八十一歲患了肺氣腫的丈夫；及五十四歲失業的兒子三人共用兩份綜援，相依為命。湯婆婆由於年老及體弱多病（胃病及腎病須經常自費求診），依靠兩份綜援供養三人絕對不夠用。她曾嘗試申請綜援或及傷殘津貼。可惜，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以其不夠七年為由，告訴她不合資格申請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。使他們一家生活陷入困境。由於兩老體弱多病，而且已七十多歲及八十一歲，明顯沒有工作能力；及五十四歲的兒子又失業及照顧兩老。他們一家明顯地因制度陷入困境。

### 例子（四）

何婆婆（69 歲）十年前在內地發生了交通意外，由這時開始她依靠輪椅代步。她現居於葵涌石梨邨，於本年三月以單程証來港方式與兒子團聚。可惜，四十六歲的兒子剛失業，須依靠綜援為生。由於何婆婆患有腎病，須定期覆診。她曾嘗試申請綜援或及傷殘津貼。可惜，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以其不夠七年為由，告訴她不合資格申請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由於醫療費用高昂，使他們一家生活陷入困境。

這些只是一少部份的個案，亦非個別或冰山一角的例子。其中部份個案，本會正與今天出席的幾位議員共同跟進中；而傳媒亦曾經或及將會就有關該類的個案作出報導。

本會建議當有每當長者申請傷殘津貼的時候，如果發現長者情況特殊。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應彈性處理；或建議申請的長者向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的求助，再由這些社工作調查及轉介到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，支持長者有關傷殘津貼的申請，以改善那僵化的制度及減少求助長者的壓力。

## **2. 制度欠缺彈性及職員態度官僚**

傷殘津貼的目的，政府文件告訴大家是「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提供津貼，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須要」。本會亦相信計劃的原意亦是這樣。可惜，歷史告訴我們，在執行政策的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的部份前線人員，往往在處理個案的時候，都過份官僚及欠缺靈活的彈性，間接令到受助的長者折騰得死去活來。

本會亦收到很多長者或其家人反映，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的人員態度令到受助的長者感到不舒服。本會同工亦曾與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溝通，根據保安錄音紀錄，發覺部份保障部人員態度十分囂張及漠視求助人的需要。情況以秀茂坪保障辦事處、北沙田保障辦事處、東葵涌保障辦事處；及石硤尾保障辦事處為甚。

本會認為當有一些特殊個案的時候，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，應以人為本，彈性處理。否則，那

個表面上完善的保障制度，可能因一些執行人員而弄至蒙羞；再者，本會亦希望前線的保障部人員，待人處事的態度亦顧及受助者的感受，否則那會直接影響別人的感受及被別人投訴。

本會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立即跟進有關之問題；同時希望該局向立法會所提供的內容全是屬實，所言非虛。本會認為香港號稱國際大都會，又稱有完善的保障制度，但為何現在還有長者在街中拾

紙皮、拾汽水罐、居住籠屋，甚至馴街呢？這不是香港的恥辱嗎？這明顯是我們的那個保障制度支援無力及申請程序出現問題。

基於上述各種原因，本會亦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能認真參考早前「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」向立法會所做的「全民退休保障方案」，並盡早落實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」，為全港退休長者提供即時保障，改善他們的生活，使他們可以安享晚年；另一方面，立即刪除有關申請傷殘津貼居港時間的規定，使所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，真的得到津貼，可以用來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須要」。

11-12-2006